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年度錄得收入大幅減少約25%，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港幣827,000,000元。本集團進一步預期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78,0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8,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收入大幅減少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以及相關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內地有關國家部門對港口加強防疫及衛生檢查，特別是針對水產品及食品。因而延長了清關所需的時間，令新鮮海鮮產品的死亡率以及冷凍海鮮產品的變質率激增。因此，這些已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年度收入減少以及於有關期間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其他導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因素為商譽，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合共約港幣322,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確定之本集團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年內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